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作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末股本总数907,742,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0.75元(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8,080,650.00元，本年净利润结余作为未分配利润，转以后年度分配。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2月24日

独立董事签名：

陈青

蒋亚芬

耿利航(蒋亚芬代)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支付 2015 年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支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会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监督和参与，在 201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计人员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的审计证据，并按照年度审计工作计划，顺利完成审计工作，按时向公司提交了相关《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对此我们表示赞同，同意公司支付该所 2015 年度的审计费用 75 万元，并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

2016 年 2 月 24 日

独立董事签名：

陈青 蒋亚芬

耿利舟 (蒋亚芬代)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  
绩效考核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公司 2015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我们认为：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相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441.70 万元，公司在 2015 年年报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得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2016 年 2 月 24 日

独立董事签名：



蒋亚莎

耿利航 (蒋亚莎代)

##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年报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以及年度审计进行了督导，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就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管理层及时向我们汇报了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就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等相关安排进行沟通。根据提供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决算工作组分工明确、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公司的财务决算报告能全面、客观、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资产质量。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会同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年审过程的情况进行沟通，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财务年度报表，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提出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在年审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始终与其保持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保证了公司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与及时完成。

4、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召集全体董事、

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将  
审议的内容明确。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信息充分, 同意董事会如期召开。

2016 年 2 月 24 日

独立董事签名:

陆青

蒋亚芬

耿利航 (蒋亚芬代)